

針對委員質詢請本部近期支援裝甲車並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周邊地區，以協助人員撤離、傷患後送及物資運輸等任務，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本部說明如次：

- 一、因應冬季寒（雪）災緊急救援需求，本部自 99 年 1 月起，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酷寒時節，由第五作戰區完成玉山、合歡山陸、空兵力緊急應援整備，依令協助人員撤離、傷患後送及物資運輸等緊急救援任務。
- 二、考量天候變化異常，合歡山預置兵力已提前於 11 月 12 日，前推進駐武嶺營區；玉山應援兵力於嘉義中庄營區待命，視災情狀況前推進駐塔塔加遊客中心；另由空軍嘉義基地管制空中救援兵力，可適時支援緊急救援任務。
- 三、感謝委員對國軍支援高山寒（雪）災任務之關心與支持，本部將在既有之基礎上，廣續強化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期能在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發揮關鍵救援能量，成為安定民心最重要的支撐。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0）

呂委員玉玲就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罰金刑為財產刑，與其他自由刑之執行，無須定其次序。又羈押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 46 條規定折抵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徒刑。而徒刑併科罰金之執行順序，則應視檢察官對於財產刑之追查，是否已盡相當努力，若受刑人逾期仍無力完納時，始符合刑法第 42 條易服勞役規定之要件。
- 二、徒刑併罰金刑案件，檢察官處理方式不一，乃因個案受刑人有無財產情況不一，追查財產需耗費相當時間、行政程序及人力物力，故對於在監人犯如有羈押日數者，以折抵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徒刑為優先。對於財產刑之執行，以繳交罰金或強制執行動產、不動產為原則，惟因個案情況殊異，執行上難有統一標準。
- 三、法務部現已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研議應如何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情形之作法，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役男護照規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4)

有關呂委員對役男護照規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普通護照效期以 10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護照效期以 5 年為限；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 3 年為限。前揭不同效期之護照，其頁數均為 50 頁，製作時之成本不因效期不同而有差異，爰護照規費不宜按其效期比例訂定收費金額。又，鑒於護照為國人海外旅行使用之國籍證明文件，非屬民生必須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宜將製發護照成本由全體納稅人包括從未申辦護照者共同負擔。惟鑒於近年來國人對於護照效期與收費標準間之衡平問題時有反映，為順應民情，本部領事事務局配合晶片護照之發行及國際經濟情勢，於 99 年 3 月 1 日調整護照規費時，即已改採差別收費方式徵收，即前揭 5 年及 3 年效期護照規費維持新臺幣 1,200 元不變，僅將一般 10 年效期護照由新臺幣 1,200 元調為新臺幣 1,600 元，已有新臺幣 400 元之差別費額。
- 二、查本（101）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時決議，明年起一般 10 年效期護照由新臺幣 1,600 元調降為 1,300 元，前揭未滿 14 歲者、役男等效期限縮為 5 年及 3 年之護照，同時由新臺幣 1,200 元調降為 900 元。本案本部領事事務局將俟立法院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金墩米事件應專案檢討以健全制度，讓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廠商下架原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1)

呂委員就金墩米事件應專案檢討以健全制度，讓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廠商下架原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近日國內發生金墩米疑似農藥污染事件，經本會農糧署抽檢金墩公司產品及其他廠牌市售米產品計 35 件，另衛生署亦抽檢 37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顯示國內稻米安全無虞。對於金墩公司聲稱因錯誤解讀檢驗報告，自行將產品下架，因其前後說辭不一，造成社會不安，並衝擊國內稻米產業，本會農糧署於本（101）年 11 月 5 日函請彰化地檢署偵辦。
- 二、為維護國內稻穀衛生安全，本會農糧署歷年來持續執行稻米安全計畫，於國內稻米產地隨機進行田間取樣，檢測農藥殘留合格率達 98%以上。對於檢驗不合格之稻穀，依據對象分別實施控管、銷燬或依法查處等措施，以確保不合格稻米不流入市場，維護國人健康。
- 三、另針對本會未在第一時間掌握下架原因一節，刻正進行研擬糧商管理規則修正案，將規範糧商業者對其產品大量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者，應於啟動回收或停止販售作業時，將相關資訊通